

证券代码：920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248,4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90,4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出席 12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—贺勇》

同意股数 41,24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—袁铁锤》

同意股数 41,24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—张雷》

同意股数 41,24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—李落星》

同意股数 41,24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48,4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03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、吴晓春、戴亮、景丽莉回避表决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五)	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	4,643,97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中明、傅怡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